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各位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时间:2018年11月29 日, 会议方式: 通讯表决。应参与会议董事 12 人, 实际参与会议董 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 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》。

(详见公司《关于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,临 2018-051)

同意7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 亚、徐兆军、李志军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43.7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(详见公司《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.7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 临 2018-052)

同意7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 亚、徐兆军、李志军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》。

(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临

2018-053)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